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 江西易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活动策划展示等服务。 2. 公司向关联方毛蔚瀛、江小明租赁位于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 858 号 1707 室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	410,000.00	93,912.5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毛蔚瀛拟将以自己的名义或其持股 100%的公司上海易禾投	1,000,0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毛蔚瀛拟将以自己的名义或其持股 100%的公司上海易禾投资管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并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借款利息的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并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2024 年实际未发生，较预计金额 1,000,000.00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在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为公司补充现金流，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合计	-	1,410,000.00	93,912.50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

名称：江西易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1 号 34 栋(第一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1 号 34 栋(第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成

实际控制人：周成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影视策划；演出经纪；企业营销策划；网站建设；平面设计；舞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台设备的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照明设备的销售。

（2）法人

名称：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622 号 D 座 27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622 号 D 座 27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毛蔚瀛

实际控制人：毛蔚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

（3）自然人

名称：毛蔚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2. 关联关系

(1) 毛蔚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7,434,9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蔚瀛持有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倪宁在易禾投资担任监事。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蔚瀛先生持有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禾投资”）100%股权，易禾投资持有江西易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关联方毛蔚瀛、倪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本着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自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本着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自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江西易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活动策划展示等服务，2025 年预计金额为 20,000.00 元。
- 2、公司向关联方毛蔚瀛、江小明租赁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 858 号 1707 室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2025 年预计金额为 390,000.00 元。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毛蔚瀛拟将以自己的名义或其持股 100%的公司上海易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并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00 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借款利息的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供给，且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